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六0三七六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自八十七年九月起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至訴願人戶籍地（本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訪視，查認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六0三七六00號函知訴願人，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八月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六六三八四00號函知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本局停發配偶○○○君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再行審查將予以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請查照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臺端因本局停發配偶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六0三七六（00）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節，經查本局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（應為十四日）派員訪視戶籍地，經詢問訪視地居民表示並無○君；後並不定期以電話連絡原基本資料登錄之電話號碼，且得知該號碼為一公司行號性質，遂認定○君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而停發津貼處分。三、惟臺端於訴願書中表示○君自七十七年六月起就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（中山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為求審慎及維護 臺端之權益，本局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再次派員至 臺端（含配偶）實居地訪視，並查○○○確實居住於本市，爰將本局九十一年七月九日（應為十九日）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六0三七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予以撤銷，且

自九十一年八月份起續發○○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追溯至九十一年七月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